



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因为重要的主题而益发丰富，因为知名的主角而益发精彩。

——《旧金山纪事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

这是一部畅销欧美的虚构小说，但故事依据的却是一个曾经轰动西方上流社会的真实事件：一桩著名的婚外情绯闻。而其主角则是一位对中国知识界来说也毫不陌生的著名人物：他就是弗兰克·赖特，本世纪最重要的建筑师之一。

赖特在为一位客户设计私人住宅时，与客户之妻梅玛发生了婚外情。这段引人非议的罗曼史从此改变了他们的人生，并以一个令人心痛的悲剧为结局。本书作者南希·霍兰在赖特居住过的橡树庄园生活了25年，因此，她从小就对此一著名事件十分关注。她花了7年时间，虚构出了一个鲜为人知并令人信服的故事，于2007年由蓝登书屋出版，即刻引起轰动。小说以优美的文笔和丰富的情节讲述了女主人公梅玛·波丝薇克与著名建筑师弗兰克·赖特之间不道德的爱情故事，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社会问题与自身道德进行了探究。在霍兰笔下，梅玛是一个勇于寻找自己地位的新女性，她在母亲、妻子、情人的角色中被迫进行选择，其智力、心理与身体上的斗争令人难忘，且具有悲剧色彩。

上架建议 外国文学

ISBN 978-7-214-06726-5



9 787214 067265 >

定价：32.00元

如果你曾经为《廊桥遗梦》中女主角的抉择感到欷歔，《爱上赖特》将会带给你更多深思。这部小说能吸引每个人：它是一篇罗曼史、一段建筑史、一场关于女性角色的哲学与政治论辩。

《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

精彩感人的处女作……读者要是为了赖特而选择此书，就会为了梅玛而读下去……本书是布局精巧、匠心独运的亮眼艺术之作。

《芝加哥论坛报》(*The Chicago Tribune*)

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因为重要的主题而益发丰富，因为知名的主角而益发精彩。

《旧金山纪事报》(*Th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若你渴望历史背景穿插奇情故事，再加上一点禁忌之爱的兴奋刺激，又希望作者言之有物，能成为读书会讨论的理想对象，那么霍兰的这本处女作正是首选。……总而言之，这本精彩的作品在许多方面都能让你有极大收获，你的读书会一定会因你推荐此书而感谢不已。

《俄勒冈周日报》(*The Oregon Sunday*)

一部发人深省的处女作，凸显道德和激情之间的冲突……值得读书会热烈讨论的完美作品。

《今日美国报》(*USA Today*)

小说中的好点子有时候几乎都来源于生活。就像南希·霍兰的这

弗兰克·赖特在他的信件和自传里一次也没有提到过梅玛·切尼，但南希·霍兰仍然从梅玛与爱伦·凯的信件和当时的报纸中推设出这一段故事。虽然霍兰揭露出赖特的傲慢以及梅玛的自私，并对其进行了批判，但奇怪的是，这故事依然得到了大众的同情与喜爱。

《书目》（*The Booklist*）杂志

霍兰的这本处女作把知名建筑大师赖特的生平和他的婚外情以史诗般辽阔的手法呈现在读者面前，文笔优美，角色充满活力，栩栩如生，值得细细玩味品赏。

《浪漫时代》（*Romantic Times*）杂志

这部作品写实地描绘出活在社会主流之外的个人，他们所拥有的机会，与必须面对的后果，并捕捉到当时的文化艺术思潮。

《书签》杂志（*Bookmarks Magazine*）

坚实有力的写作手法为这个故事灌输了希腊悲剧般的可怕宿命。

《芝加哥论坛杂志》（*Chicago Tribune Magazine*）

霍兰这部优美的小说讲述了弗兰克·赖特以及充满激情与个性的梅玛·切尼之间永恒的爱情故事。其中，已婚女人梅玛对赖特的诱惑与吸引超越了道德的约束。这是引人入胜的、充满挑衅性的阅读。

斯科特·图罗（*Scott Turow*）

肯尼迪图书奖得奖作品《人身伤亡》（*Personal Injuries*）作者

写这样一本关于历史人物的小说需要很大的勇气，特别是写在人们心中像神话人物一样的弗兰克·赖特。这是关于梅玛·切尼和弗兰克。

这本教人爱不忍释的历史小说，透过一个美国偶像人物所爱的女人，吐露了他心灵的另一面。

《漫步》（*Parade*）杂志

作者运用七年来苦心研究的资料，进入了赖特“灵魂伴侣”的心灵，真实呈现这段关系。

《沙漠晨报》（*Desert Morning News*）

细致、逼真、充满活力……梅玛和她不寻常的命运，教你掩卷叹息，低徊不已。

《密尔瓦基新闻卫报》（*Milwaukee Journal Sentinel*）

亮眼好书，两个特立独行、教人难忘的聪慧角色之间错综复杂的爱情故事，虽是文学作品，却光芒四射。

《落基山新闻报》（*Rocky Mountain News*）

本书呈现了伟大小说该有的要素：关于我们自己的永恒真理。

《纽约每日新闻报》（*New York Daily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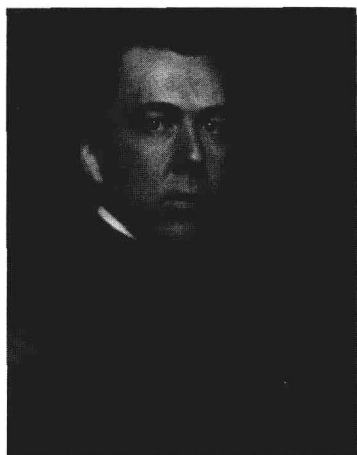
导 读

这是一部畅销美国的虚构小说，故事依据的是一个曾经轰动欧美上流社会的真实事件：一桩著名的婚外情丑闻。其主角是一位对中国知识界来说也毫不陌生的著名人物。

他就是弗兰克·劳埃德·赖特（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上世纪最重要的建筑师之一，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他以对有机建筑无与伦比的高超技艺为人们所铭记，其建筑物的形式和材料都与自然浑然一体。其著名作品有：罗宾私人住宅、流水别墅、霍利霍克别墅、纽约古根海姆博物馆……

女主角梅玛·布顿·波丝薇克（Mamah Bouton Borthwick, 1869-1914）于1892年在密歇根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之后在密歇根州休伦港图书馆工作。1899年，她与埃德温·切尼结婚，生下孩子约翰（1902年）和玛莎（1905年）。

20世纪之初，赖特与妻子凯瑟琳带着六个小孩住在芝加哥郊区橡树庄园的住宅兼设计事务所里。当时，他已因在该社区设计的“草原式”住宅抓住了大平原延伸的水平线的特点而名声鹊起。1903年，他的邻居埃德温·切尼夫妇请他设计住宅，该住宅现在被称为康格切尼楼。通过这次工作机会，赖特与梅玛相识，



弗兰克·劳埃德·赖特
(Frank Lloyd Wright,
1867-1959)

献给凯文 (Kevin)

一个生命，存在并且只拥有一次机会存在于这世上。

——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

这个孩子为我们这所旧居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快乐。

这个地方本该充满了令我感到悲痛回忆，但我无暇顾及，因为我要做的事情太多了。一年之内，我和埃德温拥有了属于我们自己的孩子约翰。我们的孩子是个早产儿。那段日子里，我们没有保姆，甚至连管家都是兼职的。在夜里，我甚至虚弱得不能够打开一本书。

三年前，我静悄悄地结了婚。做埃德温·切尼的夫人并不难。埃德温个性温和，很少听到他的抱怨——他是有些骄傲的。一开始，他几乎每天回家都会来到客厅与波丝薇克家的女士们共处。他是真的很高兴见到我们。事实上，他不是个不懂世故的人，却能从一些简单的事物中得到满足——古巴雪茄，早晨与别人一同乘坐有轨电车，或是胡乱地修理他自己的汽车。

埃德温唯一不能够忍受的事情是杂乱无章，他在橡树园大道上所度过的那些日子里的尝试，一定让他感到非常痛苦。家具表面是否干净成了他的检验标准：早晨，他的文件整齐地等候在他的办公桌上；回家后，他会把公文包和钥匙准确地放在他的私人橱柜里。他最大的愿望是吃饭时看到桌上有烤肉，他所喜欢的人围在餐桌旁等着他。

我猜想，这本该是他生活的一种规律吧。或许是他的生活缺少了什么，他最终决定修建新房子事情不能停留在空谈上。我试图让旧居的事物保持整洁，但对关着油漆窗户，黑暗破旧，每个门框的角落里全是杂乱浮雕装饰的老地方，一个人能做些什么呢？谁能够将这些已经堆积了20年灰尘的毛茸茸的马鬃家具弄得干净和平整呢？

而埃德温则悄悄地开始了他的计划。首先他带我去亚瑟·赫特利¹与他妻子的住所。早晨上班时，他会和亚瑟一起乘坐有轨电车。在橡树园，几乎每一个从赫特利在森林大道上的新房子前漫步而过的人都会特别注意它。也可能是那栋建筑令人咋舌的奇异外形，也可能是因为它令人晕眩的光辉，这取决于你会怎样评论这所房子的建筑师弗兰克·劳埃德·赖特。一些人把这座房子称为“草原之屋”，因为它水平地绕

1. 正是由于弗兰克为亚瑟·赫特利修建的这所房子，梅玛和埃德温才决定聘请弗兰克为他们修建新房，也才有了后面所发生的一切故事。

过了一条又长又窄的砖墙，形状如同伊利诺伊州平原的曲线。

当我第一次见到赫特利的这所房子时，我觉得它简直就是一只巨大的长方形箱子。人一旦走进去，会感到肺部在瞬间膨胀了起来。这是一片全开放的空间，房间极其自然地一个挨着一个。没有粉刷的房檐、屋梁和柱子，闪耀着柔和却灿烂的光泽。最耀眼的光亮透过红绿色的彩色玻璃窗倾泻而出。我的心里出现了一种神圣感，仿佛置身于森林的教堂一般。

作为一个电气工程师，埃德温察觉出了房子里的不平凡之处。他完全沉浸在这合理设置下的和谐之美中。嵌入式的抽屉，线条简洁的桌椅，这些颇费了一番心思而设计出的家具，让这间屋子显得非常特别。走进这所屋子的人，视野内没有一件多余的摆设。埃德温一边吹着口哨，一边信步踱出房间。

“我们怎么才能买得起这样的房子？”我私下里问道。

“我们的房子用不着这么大。”埃德温回答道，“但是会比你想象中的更好。”

埃德温那时是瓦格纳电气公司的总裁。每当我给我们的孩子换尿布的时候，我总是试图想挤出些时间到屋外去散散步，而埃德温已经有条不紊地升到了公司的最高层。

“我认识弗兰克·赖特的妻子。”我说道。我内心非常矛盾地鼓励着埃德温，因此我并未注意到什么，“在俱乐部里她和我一起参加了家庭艺术委员会。”

那时，正值他的竞选势头渐渐加速的时期。这不是埃德温所要求的方式。但在他使用了曾经拉拢我的方式之后，竞选势头却强有力地攀升起来，并且一直持续不断。如果他还活在十字军东征的时代，那么，他的旗帜一定会在高高的天空中飘扬胜利的标语。

当初决定与他结婚，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的坚持不懈。

我们相识于安阿伯市的学校里。但在此后的几年，我从来没有想起过他。有一天，他突然出现在我当时位于休伦港的出租屋里。他非常擅长那种短暂性的攀谈，他的微笑带有难以抗拒的传染性。没过多久，他就成了房东桑伯恩太太位于第七大道的出租屋里的一名房客。尤其使

我惊讶的是，每周星期五的晚上，他开始在房东太太和租客们的家庭成员面前频频露面，也包括我的大学室友玛蒂·查德玻恩。他爱做的事情是打扫干净客厅的卫生，这使我们的关系得到了发展。

在每个周五的晚上，埃德温来拜访我时，我通常才从公共图书馆下班回家，已经相当的疲倦了。我还记得有一天晚上，仅仅是为了填补弥漫在我与他之间的尴尬气氛，我告诉他，尽管我竭尽全力去鼓励图书馆里的一个雇员，但她总是愁眉苦脸。

“告诉她，快乐只是一种习惯。”他说道，“如果她表现得快乐，她就是快乐的。”在那一刻，他的话语里弥漫着一种深深的感染力。埃德温对文学没有特别的悟性，他的长处与我不同，他是一个很善良的人，总是能让事情得到圆满的解决。

住在休伦港的这些年头里，我先是在一所高中教书，之后就开始在图书馆工作。我把白天所做的事情全都浪漫化了，把自己想象成知识的女仆、灵魂的导师。我所发放的书籍，就像是给我的学生和雇主的灵药。但是一到夜里，我会在资料成堆的房间里无所适从：那个冗长的似乎永远也无法写完的关于妇女运动中个人主义的论文，那份永远不会被发表的关于一群18世纪法国文学家的译文，让我头痛得发疯。那一本又一本的书，每一页都标满了剪报、信封、铅笔字迹、明信片 and 头发丝。尽管有巨大的能量在我的体内爆发，但我似乎并不能把它拼凑成一篇合适的杂志文章，更不要说我原本设想的最终能把它变成一本书了。

我在休伦港住了近六年。渐渐地，我周围的朋友都结婚了。当有一天我凝视着坐在客厅里的埃德温·切尼时，我想，也许我们个性中的尖锐部分是能够为了彼此而渐渐被磨平的。

我想，我不会拒绝一处新的居所，就像我不能拒绝眼前这个从芝加哥一直漂流来到休伦港，目的只是为了向我求婚的秃顶年轻人。没过多久，我就答应了他的求婚。

在新婚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埃德温都对我们的现状很不满意。他想要一处可以供我们轻松娱乐的住所。也许他常年都被埋没在他父母那种没有幽默感存在的家庭环境里，或者是因为悲伤压抑的气氛一直漂浮在我家中亲人们的房间里，所以他一直想要找一个塞满了我们的好朋

此时，梅玛感觉到一股沉默的空气随着一个身影的出现从后排蔓延开来。弗兰克·劳埃德·赖特穿着一件黑色风衣，就像马上要出海一样，从中间的过道往上跑。只见他脱掉风衣，再摘下他的宽边帽，扔在了讲台的椅子上。

“现代装饰是一种对美好事物的滑稽模仿，且成本高得离谱。”弗兰克的声音在宽大的演讲厅里发出了长长的回声。梅玛把脖子伸得长长的，试图看清楚周围和被前面大浅盘上蛋糕一样的帽子挡住的视野。她很冲动地把外套垫在椅子上面，这样一来，她就能够获得更好的视野。

“判断一个男人是否有文化修养，就要看这个男人的欣赏力。”他说道，“我们最应该欣赏的人是我们自己，仅此而已。”

她能感觉到他有点与众不同。他的头发剪得更短了。他变瘦了吗？她研究了一下他诺福克牌夹克上那根窄窄的皮带。不，他看上去还是很结实健康，跟过去没什么差别。在那张娃娃脸上，他的双眼透着一种微醺后才会有的快乐劲。

“在现代社会，我们的周围都是一些死气沉沉的东西。”他继续说道，“很多东西都已经失去了灵魂，我们却仍然要为它们劳碌奔波。我们试图在它们之外找到快乐，也试图劝自己相信这些毫无生气的事物是充满力量的。”

弗兰克走下讲台，站在靠近前排的位置。他张开双手，并且轻轻移动着脚步。他的声音如此温和，就像是在对着一群孩子讲话。梅玛很清楚他在表达什么。他今天的讲话与她第一次在工作室见到他时所听到的几乎一模一样。“装饰不是对事物外在的一种美化。”他说着，“它所包含的应该是一种契合，一种均衡，也是一种和谐，是世间万事万物处于静止之中的一种状态。”

弗兰克注视着台下的这一群妇女，“静止”这个词语在大厅里久久萦绕。他似乎对她们施了什么魔法，就像传教士一样。

“帽子上的花与鸟……”他继续说道。当她意识到他是在不断地强调这一点时，梅玛感到了一种愧疚的兴奋感。他是要在拯救这群愚钝的妇女之前惩罚一下她们的坏品位。

她的眼睛快速地瞟着在面前上下摆动着的羽毛和蝴蝶结们，然后

落在了缠着一只仿造蓝鸟的帽子上。她侧过身体，尽其所能地想要看清前面那个女人的脸。

在她再次陷入沉思之前，她听见弗兰克说到“模仿”和“冒牌”这两个词。

一个空调的散热器冒烟了，有些人咳嗽起来。随后，一些人开始鼓起掌来。之后，几百个人都参与进来，现场掌声雷鸣。

梅玛抑制着自己的笑声。弗兰克·劳埃德·赖特正在改造她们——就是这些女人们——就在她的眼皮底下。尽管五分钟之前，她们还发出了阵阵嘘声。现在，大厅里的空气开始复苏起来。她们开始理解他的意思，仿佛一瞬间就扔掉了自己的拐杖。每个人都觉得他的贬低之意都是针对别人的。她想象着这些妇女飞跑回家，拿掉家里软垫椅子的外罩，再在花瓶中插满雪地里随处可见的杂草。

梅玛站在那里。她慢慢地移动着脚步，把衣服套在身上，把手伸进很紧的儿童手套里，再把那深色的、波浪般的头发盘进了她湿漉漉的毡帽里。她清楚地看到弗兰克在听众面前微笑着。她在最后一排的位置旁边徘徊着。她感到颈部动脉中的血液在往上冲。她一直注视着他的眼睛，看看他的目光是否会与她的相遇。她面带微笑，似乎看到他在一瞬间里认出了自己。他的嘴唇勾勒出一个浅浅的弧线。但在下一刻，她又开始怀疑她可能什么也没有看到。

弗兰克朝前排做着手势，凯瑟琳·赖特熟悉的红头发一下子映入她的眼帘。凯瑟琳走到前面，站在她丈夫旁边。她长着一些雀斑的脸在微微发光。他揽过了她的背。

梅玛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一阵慌乱之感从胸口里冒出来。

在她的旁边，一位老妇人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哗众取宠。”她自言自语，从梅玛的膝盖边挤了过去，“真是不自量力。”

过了几分钟，在演讲厅外面的走廊上，一群妇女围绕着弗兰克。当人群把楼道弄得拥挤不堪的时候，梅玛只能随着人群缓慢移动。

“梅——玛！”他认出她，并叫出了她的名字。他推开前面的人群，走到她站的地方。“你还好吗，我的朋友？”他抓着她的右手，温柔地把她从人群之中拉到旁边的一个小角落里。

咯咯地笑弯了腰。

“你想去菲尔兹商店买点什么吗？”利齐问梅玛。

“我需要给约翰和杰西卡换新被单了。”梅玛回答说。她卷起围在玛莎脖子上的围兜，“但我今天走不开，我有点事情要处理。”

露易丝从厨房里走出来，在毛巾上把手擦干。“我来照顾孩子们，”她提议。

“你今天本该休假的。”梅玛说。

“我也没什么事要做。”露易丝捶了几下臀部，“去荡秋千吗？”

“在外面烂泥堆里你可不能推婴儿车。”梅玛说。

大孩子们从他们的麦片碗里抬起头，吸了吸鼻子，继续大吃特吃起来。

“我同意，这样我们就可以轮流照看玛莎了，”利齐说。

“你最好坐车过去，利齐，我看看今天能不能发动它。”

“这样也好。给我 10 分钟时间换身衣服。梅玛，在家的时间你要干吗？”

约翰和杰西卡的动作快得出奇，一眨眼的工夫，他们已经蹦蹦跳跳地去了走廊。

“大家都到哪里去了？”弗兰克走进休息室时问道。他把夹在手臂下的一卷图纸递给她，然后摘下自己的长丝巾。

“利齐和露易丝把孩子们带到马歇尔·菲尔兹商店去了。”她在等着帮他脱下外衣的时候觉得有些尴尬。她站得离他如此之近，甚至可以闻到他身上剃须水的味道。她跟他一般高，因此他的眼睛——总是这样直接——与她的眼神处在同一水平上，让她无法逃避。他看起来是激动和热烈的，他的脸在寒冷之中泛着红光。

“啊，菲尔兹商店，”他说道，假装镇定地吸了一口气，“文明的高峰。”

“这总是与你的口味有关，对吧？”梅玛戏谑地说，同时带他来到客厅。

“嗯……”他把眼神转向橱柜上一些甜美的粉红色康乃馨，那是梅玛从外面的花房里买回来的。

“我知道你喜欢那种枯死的老树枝，但我喜欢这些花儿。”

“挺好看的。”

“别对我屈尊纡贵，弗兰克·赖特，”梅玛略带严肃地说道，“我可不是那些让你为她们披上衣服的客户太太们。”她把话说错了，但弗兰克明白她的意思。她不是那种会奉承他、为他所设计的陶瓷买单的女人。即使是一件亚麻衣服，穿在她的身上，看起来也配得上他设计的房子。她打算让他来告诉她，她不应该把粉红色的花放在壁炉架上。

“我从来没把你当成什么客户的妻子。从来没有。”

“都已经过去了。”她在心里想，然后坐在桌子旁边，把那卷图纸抚平，“我们是在哪儿中断这个项目的？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吧。”

在今天早晨的早些时候，她下床后第一时间跑去厨房，找到一些饼干填满她的胃。她打开碗橱，一只小棕蛾飞了出来。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如果她不把橱柜里的面粉、大米和谷物都扔掉，如果她坚持等到星期三清洁女工过来，将会有成打的飞蛾倒挂在橱柜上。她把粮食一袋一袋地移到厨房的灯光下，寻找着微小的白色幼虫，把觉得可疑的东西统统丢进垃圾桶里。最后，她把整个橱柜里的东西都倒得一干二净，再撒上一碗热水和氨水。

“怎么会变成这样呢？”她一边擦洗着橱柜一边问自己。她一直觉得自己是很有道德的人，但也绝对不敢做正经，通常情况下简直称得上高尚。她不会在图书馆的书上划线，就像不允许那个屠夫多找她钱一样。而她怎么能找到一个借口，可以轻易地告诉自己，和朋友的丈夫通奸不是道德败坏呢？

第二天早晨，梅玛在冬天过去之后第一次翻开了自己的日记。她用拇指打开这个小而厚重的笔记本，明白了为什么利齐和埃德温会如此担心她。在2月份的大多数时间里，她所做的就只是傻傻地坐在床上，一直盯着窗户外卧室屋檐上挂着的冰柱。

现在，当她翻开日记进行阅读时，她意识到了在这个漫长的冬季里，日记中写下的注释，事实上只是一种不成熟的妄想和渴望。

“我已经准备好成为母亲，连一只牡蛎都能成为母亲。”她想起了夏绿蒂·柏金斯·吉尔曼¹的这句话。

自打梅玛有了记忆以来，她的内心就一直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渴望。她用尽一切办法——书籍，俱乐部委员会，参与竞选，各种各样的课程——来填补那片空缺，却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遂人愿。

上大学的时候，以及后来在休伦港度过的那一段美好时光，她都有着远大的理想。她想成为一名现实主义作家，或者为杰出的作品进行翻译。时间就这样慢慢地流逝掉了。当埃德温最终赢得她的时候，她都

1. 夏绿蒂·柏金斯·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美国著名作家，社会学家。

快到 30 岁了。之后他们结了婚，这些曾经拥有过的梦就被她搁浅了。

在他们回到橡树园，她成为了家庭主妇，做起了所有家庭主妇应该做的事情：生养孩子。那时候，她是真的想要生个孩子——这也是她嫁给埃德温的最主要的原因。现在，家里有了保姆。她再次审视自己，重拾了那个曾经拥有的习惯，开始了新的阅读和学习。当她重新走入这个人际交往日益膨胀的社会，每个人都好像很乐意与她交往。“意志坚强”，这是她听到的别人对她的最多的评价，意思是她很聪明。她也曾听见过别人说她很可爱。在 19 世纪妇女俱乐部里，她偶尔会抛出一个爆炸性话题引起大家的讨论，例如：“如果护士能够通过她们的工作挣到钱，为什么家庭主妇不能呢？”或者是：“夏绿蒂·吉尔曼说，工厂的妇女们能住在公社里，用公用的厨房，请得起厨师和孩子们的保姆，才算是过上了真正的生活。”

尽管她说话带有明显的挑衅性，但妇女们还是很喜欢她。她们认为那些勤奋好学的女人都很古怪，但她毕竟是嫁给了埃德温·切尼，一个出色的，而且很好相处的男人。也许，她们对她所说的话并不当真，她有什么理由把她所说的事情变成现实呢？

过完这个阴暗漫长的冬天，她对自己的各个方面都感到很自责。一方面她觉得自己是个不称职的母亲，另一方面她觉得自己应该多生几个孩子。

“向简·亚当斯看齐¹，还有埃玛·戈德曼²，”她为自己写下这样的话，“向格雷斯·楚饶特³看齐。这群最普通的人，致力于伊利诺伊州立法机关的选举权，而你能做什么呢？”

这几个星期露易丝已经来来往往很多次了。她把孩子带来，看看是否有什么事。3 月份的时候，梅玛已经从她的忧郁之中渐渐走出来。她的第一次外出短途旅游，就是去俱乐部听弗兰克的演讲。

在看日记的过程中，梅玛很想知道他是否看出了她的脆弱，就像

1. 简·亚当斯 (Jane Addams)，美国女权主义者，国际主义者。

2. 埃玛·戈德曼 (Emma Goldman) 美国无政府主义者。

3. 格雷斯·楚饶特 (Grace Trout)，美国女作家。

他让她觉得自己真切的存在着并且被珍爱。他常常带给她一些小小的惊喜。他把自己紧握的拳头放在她张开的手掌之上，告诉她闭上眼睛。当她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她可能会看到一块箔纸包着的巧克力躺在手心里，或是一小串鸟翼骨骼——这一串软骨骨架栩栩如生，激起了他们一场关于气体动力学的谈话。

她爱弗兰克灵敏的思维。他会用好几天的时间来组合他的几何表格，也可以用富于表现力的书面语言来表达自己，或是带着真诚的情感演奏钢琴。对于他非凡的灵魂，人们只要去看看他设计的房子，就能知道那是为整个世界而敞开的。

梅玛意识到她在乎弗兰克的每一条理由都会让其他人感到自惭形秽。他的大胆，他的直言不讳，还有他那些曾经被她误认为古怪的行为。但是，她曾经赞美过她父亲身上这些相同的怪癖。任何跟弗兰克合拍的人都是大自然的信仰者，任何一种主流以外的思想都不会被社会的规则所束缚。她的父亲也是自然世界的响应者。相比起橡树园里的政治活动，他对黄蜂的生活习性更有兴趣。他对那种转瞬即逝的时尚毫不关心，把邻居们对他在郊区后院养山羊提出的意见置之脑后。他是一个“异端”，就像他对那些跟他一样顽固的特立独行的人所起的称呼一样。而且，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他把这种特立独行的个性传授给了他们。

弗兰克也是这样，他的耳朵、眼睛和心都在一直不断地寻找着别人所无法看到的真相。在这一点上，以及其他许多方面，她觉得他是她灵魂的共鸣者。

* * *

整整一个冬天，沉湎于深沉的冥想中，她在日记上记下了这个日子。

1907年8月20日

我站在生命的边缘，看着时间飘过。我想徜徉在河中，感受它的涌流。